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0 人，代表股份 507,635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1706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88,121,4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7802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代表：谢俊峰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233,391,995 股

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代表：吴翠玲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210,516,909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：周新宇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7,600,046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：何蕴韶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25,483,707 股

股东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代表：张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726,179 股

股东荷宝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：张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220,805 股

贝莱德机构信托公司代表：张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74,606 股

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：张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6,016 股

博时基金（国际）有限公司代表：张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,120 股

股东：周孙华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00 股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 19,513,6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90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6 人，代表股份 20,642,4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7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参股孙公司 Yunkang Group Limited 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7,422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2%；反对 178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34,3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3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9%；反对 178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29%；弃权 34,3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先生、韩思明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日